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03,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和沈昱先生出席了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98,590	99.9873	5,114	0.01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0,398,590	99.9873	5,114	0.0127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黄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